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書函

地址：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

聯絡方式：李珮瑜；04-7232105 分機1802

受文者：各系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研處字第1010002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(請見背面)

主旨：有關100學年之教師評鑑，請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，每年4月底前完成，俾提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100年11月10日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附帶決議：本次實施教師評鑑新制結果外界應多有期待，仍請系所教評會對於滿分的項目，能再審酌處理，一方面齊一臺灣領先群大學之標準，另一方面，反思尚待努力的空間，請多予配合。故請系(所)教評會能以更嚴謹方式審議評鑑項目，以落實教師評鑑精神，審議原則建議如下：

(一)教學項目的評量，除審視教師教學基本任務(時數、教學行政事務、教學評量)外，對於精進教學相關事務，諸如：結合最新網路科技，使用網路教學平台、上傳教材，乃至於教材開發獲相關單位獎助或全英授課(申請開課者)等均有傑出表現及佐證者，應可達本項滿分；若全無，則不宜以滿分列計。

(二)研究項目的評量，主要審視教師研究能量，若確有國內外著名期刊(SSCI、SCI、EI、AHCI、TSSCI、THCI)之發表、國內外正式註冊之發明專利、經審查發行之專書著作，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榮譽獎者，應可達本項滿分；若全無，則不宜以滿分列計。

(三)服務項目之評量，主要審視教師校內外服務表現，若確有辦理重大學術活動、專業服務經列舉確有卓著表現者，應可達

本項滿分；若無，則尚不宜以滿分列計。

二、為能更真確展現教師實質表現，本次教師評鑑若評鑑總分超過90分，請系所教評會敘明具體優良事蹟(附佐證資料)，校評委會得組專案小組審查。

正本：各系所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、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1. 今年免教師評鑑名單如下：

電子系-江慶仁老師(延至明年)、陳勳祥老師及吳正信老師。

電信所-李清和老師(延至明年)、洪萬鑄老師及熊大為老師。

2. 除上述教師外,其餘老師需於4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.受評年度為96-99學年度。

3. 評鑑資料夾由系辦提供,相關表格請至系網頁下載。系所教評會擬於4月底召開,請於4/20(五)前將評鑑資料送交系辦。

施少婷 101.3.13.

黃子松 101.3.13.